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9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 号），该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标题为《国光股份收环保处罚单》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被其它媒体转载。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对报道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相关报道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特就上述报道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9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

2018年9月1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在我局调查及下发上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过程中，国光股份能够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依法缴纳了罚款，已经达到规范生产经营。我认为，国光股份及时纠正了该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